#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佳隆股份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 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 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5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佳隆股份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76,089,033.9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140号)审验。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2010年11月,公司、国信证券以及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安东、邵立忠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至日,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帐号	存储方式	2011-12-31 募集资金余额	
		活期	35, 857, 302. 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普宁支行	726357760288	定期(2011.12.9-2012.3.9)	56, 250, 000. 00	
	120351100288	定期(2011.12.9-2012.12.9)	200, 000, 000. 00	
		小计	292, 107, 302. 46	
		活期	36, 333, 903. 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0612	定期(2011.12.8-2012.3.8)	50, 000, 000. 00	
	2019002229201020612	定期(2011.12.8-2012.12.8)	150, 000, 000. 00	
		小计	236, 333, 903. 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170020105022266	活期	105, 042, 928. 30	
普宁支行	44001790301059333666	小计	105, 042, 928. 30	
合 计			633, 484, 134. 56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	集资金总额				77,608.90	本年度投入募				15,916.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	募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13,310.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					己累计投入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比例					集资金总额				15,916.03
	是否已变更	募集资金	•		截至期末累	截至期末投入		本年度	是否达	项目可行性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项目(含部分	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	本年度投	计投入金额	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	实现的	到预计	是否发生重
募资金投向	变更)	总额	资总额(1)	入金额	(2)	(3)=(2)/(1)	使用状态日期	效益	效益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u> </u>	<b>4</b>	l	d
2万吨鸡精、鸡粉生 产建设项目	否	17,837.20	17,837.20	5,075.44	5,075.44	28.45%	2012-12-31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278.40	3,278.40	814.77	814.77	24.85%	2012-12-31		不适用	否
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否	2,771.90	2,771.90	1,481.14	1,481.14	53.43%	2012-12-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887.50	23,887.50	7,371.35	7,371.3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2011-2-2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2011-1-18			否
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6,000.00	2,044.68	2,044.68	34.08%	2012-12-31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500.00	8,544.68	8,544.68					



合计	23,887.50 36,387.50 15,916.03 15,916.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园区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的道路、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不完善,影响了该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园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工业园未能及时完善道路和电力供应导致公司无法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影响了该项目建设进度。另外,由于"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公司基于谨慎及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适当放缓了"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定的建设进度。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议案》,并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为2012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金额为 53,721.40 万元,2010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方向不变的前提下,设立四大区域营销中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1,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执行完毕,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已投入 2,044.68 万元,投资进度 34.0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3,348.41 万元,其中:17,723.4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专用账户, 45,625 万元存放 于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不适用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六、会计师对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 "我们认为,佳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佳隆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2011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安东	邵立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8日

